

# 「頂墮」與「墮頂」初探

——以《大智度論》為主——

釋空理  
福嚴佛學院高級部

## 大 綱

- 一、 前言
- 二、 頂墮與墮頂的語義
- 三、 頂墮與墮頂的探究
- 四、 方便與頂墮、墮頂的關係
- 五、 頂與位次的關係
- 六、 其它立論的可行性
- 七、 結論

關鍵詞：1. 頂墮 2. 墮頂 3. 順忍 4. 無生忍 5. 無生法忍

## 一、前言

自學習《大智度論》以來，時時面臨許多相似的語詞或詞句，也時時被困惑。有時認為是同意義的，它卻是風牛馬不相關的東西；有時解為異語異意時，它們竟然是同聲同氣的同義詞，此「頂墮」與「墮頂」即是此問題の後者。但在梵文中，這兩者就不是同一字，由於當時所學不多，能力有限，資料也不充足，所以一直沒辦法去處理這一問題，因此希望這一次嘗試性的探討能夠有一點成果。

筆者認為這兩者除了意義上的不同之外，它其實牽涉到一個相當重要的修行階位之判斷。<sup>1</sup>簡單說，就是行者要怎麼樣才可以區別自己是不是在菩薩階位、或掉入聲聞辟支佛、或離開法愛而得無生法忍。要解決這問題，筆者有必要先了解法愛、菩薩法位、菩薩位等的內容，然菩薩位與無生法忍之間的關係又是一個需要澄清的範圍。因此想解開「頂墮」與「墮頂」之謎，其旁涉的相關資料之整理是不可避免的。

為了希望更妥善地處理這問題，除了引用《大智度論》外，諸部《般若經》、《坐禪三昧經》及《大毘婆沙論》等，也是參考、對比的經論之一。雖然此题目的範圍很小，但要處理的細微支節倒不少，因此筆者僅敢以「初探」的方式來處理本文。

## 二、頂墮與墮頂的語義

頂墮與墮頂，究竟是異語同義或是異語異義？從電子佛典(1~32冊)<sup>2</sup>的檢索中，出現頂墮與墮頂二詞的並不多，甚至南傳藏經也似乎只有頂墮一詞。<sup>3</sup>然同時出現的唯有《大品般若經》及《大智度論》，由於同時出現此二名詞的

<sup>1</sup>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824：「說一切有部所傳，如《發智論》所說：信三寶為頂，退失三寶的信心是頂墮。在修行過程中，這是不退轉與退轉的意義，所以頂是四加行位之一。」

<sup>2</sup> CBETA June 2000 測試版。

<sup>3</sup> 水野弘元著《南傳大藏經總索引》p.330：“muddha (頂)，muddha-pAta (頂墮)”。

經論有限，以及經文本身的敘述非常類似，因此想從經論的引文上去掌握這兩個名詞的異同，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同時也容易引起誤解而導致錯解。先引以下兩段《大智度論》的敘文作為參考，卷 27 云：

問曰：云何為頂墮？答曰：如須菩提語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無方便心行六波羅蜜，入空、無相、無作中，不能上菩薩位，亦不墮聲聞、辟支佛地；愛著諸功德法，於五眾無常、苦、空、無我，取相心著，言是道、非道，是應行、是不應行。如是等取相分別，是菩薩頂墮。(大正 25，262b4~11)

又卷 41 云：

【經】爾時，慧命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為菩薩摩訶薩墮頂？須菩提言：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不以方便行六波羅蜜，入空、無相、無作三昧，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入菩薩位，是名菩薩摩訶薩法愛生，故墮頂。(大正 25，361b18~23)

從以上的引文來看，的確難以辨別其中的差異，因為二者都說：不具方便、不墮二乘、不得菩薩位，唯有頂墮與墮頂有明顯的差異，所以難以下定論。因此在沒有深入經論之前，筆者希望先從梵文裡尋找有關這兩個名詞的寫法，然後探討兩者的語義。

在《佛教漢梵大辭典》<sup>4</sup>有頂墮一詞，梵文是 MUrdbhyaH pAtaH，MUrddhan 有「頭 (head)」、「最高或最前(highest, first part of anything)」、「頂端 (summit)」等意思。而「頂(summit)」則是佛經所慣用的解說。<sup>5</sup>MUrddhan 是陽性名詞，當轉成複合詞使用時，它必須棄掉 'n' 而成為 MUrddha(PG353)，<sup>6</sup>然後加上接尾詞，如與 -bhinna 複合使用時，則成為 Murddhabhinna，意思是「頭額分裂」；-bhyas 是從格，當 MUrddhan 加上“-bhyas”則成為 MurddhabhyaH，意思是「從頂」，若再加上 pAta (墮)一字則成為 MUrddhabhyaH

<sup>4</sup> 平川彰編著《佛教漢梵大辭典》p.1260。

<sup>5</sup>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by S M.M. Williams, 1<sup>st</sup> published 1899, reprinted by Meicho Fukyukai Co. Ltd. Tokyo 1986, p.826.

<sup>6</sup> 釋惠敏 / 釋齋因編譯《梵語初階》臺北市，法鼓文化，1996。

pAtaH<sup>7</sup>，意思就是「從頂墮」。

若以受格(accusative)使用時，則應加上‘An’轉變成 MURdhAn，意思是「到頂」，若再加上 pAta (墮)一字則成爲 MURdhAn pAtaH，意思應是「墮到頂」。但在《十萬頌般若經》裡卻是 MUDhamaM (na ca bodhisattvo mahAsattvo MURdhamaM patati)，不過字典說此字仍是校對之後的用語，在寫本應該是 MurdhanaM 的，雖然如此，《十萬頌般若經》的 P.Ghosa 還是認爲 MURdhanaM 與 MURdhamaM 有著一樣的用法及意涵，可惜的是沒有進一步的解說爲何將 MURdhanaM 改爲 MURdhamaM 以及其意義。因此只能推想它的原字可能是梵文或巴利文的 MudhA 或 MUDha，有迷惑的意思，而 MURdhamaM patati 則解爲「修道的迷惑與憧憬」<sup>8</sup>，但沒有譯出「墮到頂」的語詞，不過，若依意義來看，它應該有「墮到頂」之意思的(參閱後章)，因爲頂墮與墮頂的產生，都與行者迷惑與執著「法」有關係，而經文引用此字時，也正是在說明因爲「法愛」而產生的後果。從這裏很明顯的知道經過校對之後的詞語是可持保留態度的，因爲原稿的字句是有“Ama(受格，單數)”複合結尾詞的記錄而沒有解釋。<sup>9</sup>

總的來說，MURdhanaM 的譯語是墮頂而不是頂墮，頂墮則另有語詞。MURdhabhyaH pAtaH<sup>10</sup>才是頂墮，是從頂端落到他處，頂端是開始，他處是終點；這剛好與 MURdhanaM patati (墮到頂)相反，他處是開始，頂端是終點，因此二者是不能劃上等號的。不過，Edward Conze 在其翻譯中卻將 MURdhanaM 當作從格用而成爲「從頂墮(fall from the summits)」<sup>11</sup>，同樣的沒

<sup>7</sup> *LE TRAITE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INSTITUT ORIENTALISTE LOUVAIN 1976, by E.Lamotte, “na ca mURdhabhyaH Patati” (註3), p.1791。

<sup>8</sup>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 F.Edgerton 1985, Risen Book Co., Japan: “idle or deluded religious longings” p.436。

<sup>9</sup> *PaJcaviMZati*, ed.1934, “N.Dutt, Calcutta Oriental Press, Calcutta, p.119, 1.4-9 YadAyuSman Zariputra...ayamucyate bodhisattva-mURdhamaH...Ama ity ayuSman Zariputraucyate bodhisattvasya mahAsattvasya dharmatRSNA” E.Lamotte, p.1792。

<sup>10</sup> 平川彰編著《佛教漢梵大辭典》p.1260。

<sup>11</sup> *The Large Sutra on Perfect Wisdom*, by Edward Conze, 1985,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London, p.95.

有解說爲什麼譯成「從頂墮」而不是「墮到頂」的意思，有礙於資料的不足，暫留待下一次作深入的探討。不過筆者還是嘗試作一些初步的分析工作。

### 三、頂墮與墮頂的探究

從前一章的梵文中，我們已經知道頂墮與墮頂是不一樣的用詞，雖然有學者把此不同的寫體看成是同樣的「東西」，但在此章節裡，筆者還是先採取二字是異語異義的立場，作爲進一步的探討，而此章節裏所要探討的則是各經論給予二字的詮釋。

諸《般若經》云：

由此善根，永不墮惡趣，不生貧賤家，不墮聲聞及獨覺地，於菩薩頂終不退墮，當學般若波羅蜜多。舍利子問善現言：云何名為菩薩頂墮？善現答言：若諸菩薩無方便善巧而行六波羅蜜多，無方便善巧住三解脫門，墮於聲聞或獨覺地，不入菩薩正性離生，如是名為菩薩頂墮，即此頂墮亦名為生。時舍利子即復問言：何緣菩薩頂墮名生？善現答言：生謂法愛，若諸菩薩順道法愛，說名為生。《大般若經》卷36〈初會〉（大正5，200c11~19）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無有少法不如實見；於一切法如實見時，於一切法都無所得；於一切法無所得時，則如實見一切法空。…既住菩薩種性地中，即能決定不從頂墮，若從頂墮應墮聲聞或獨覺地。…是菩薩摩訶薩安住如是奢摩他地，能決擇一切法及隨覺四聖諦。《大般若經》卷395〈初會〉（大正6，1045c6~16）

爾時舍利子問善現言：云何名為菩薩頂墮？善現答言：若諸菩薩無方便善巧而行六波羅蜜多，無方便善巧而住三解脫門，退墮聲聞或獨覺地，不入菩薩正性離生，如是名為菩薩頂墮。《大般若經》卷408〈第二會〉（大正7，43c21~44a3）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既住菩薩種性地中則能決定不從頂墮，若從頂墮應墮聲聞或獨覺地。《大般若經》卷477〈第二會〉（大正7，419b10~20）

爾時，舍利子問善現言：云何名為菩薩頂墮？善現答言：若諸菩薩無方便善巧修行六波羅蜜多，無方便善巧住空、無相、無願等持，退墮聲聞或獨覺地，不得菩薩正決定位，不入菩薩正性離生，如是名為菩薩頂墮。《大般若經》卷484，〈第三會〉（大正7，455b27~c4）

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則如實見一切法空，…則能決定不從頂墮，若從頂墮應墮聲聞或獨覺地，是菩薩摩訶薩安住菩薩種性地中，…便能決擇一切法性及能隨悟四聖諦理。《大般若經》卷536，〈第三會〉（大正7，756a10~20）

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為通達實諦故…見一切法空，四聖諦所攝、四聖諦所不攝法皆空，若如是觀，是時便入菩薩位中，是為菩薩住性地中不從頂墮，用是頂墮故墮聲聞辟支佛地。《大品般若經》卷 26（大正8，412a24~b16）

《大智度論》卷27云：

問曰：云何為頂墮？答曰：如須菩提語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無方便心行六波羅蜜，入空、無相、無作中，不能上菩薩位，亦不墮聲聞、辟支佛地；愛著諸功德法，於五眾無常、苦、空、無我，取相心著：言是道非道，是應行是不應行。如是等取相分別，是菩薩頂墮。（大正25，262b4~11）

《大毘婆沙論》卷6云：

有說：住頂位時將獲大利，猶如聖者得不墮法得忍，異生亦復如是，如室路拿二十俱胝九十一劫不墮惡趣，從頂退時失此大利，故說頂墮，退煖不爾故不說之。云何頂墮？答：如有一類，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信佛菩提，法是善說，增修妙行，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善施設苦諦，善施設集、滅、道諦。彼於異時，不親近善士，不聽聞正法，不如理作意，於已得世俗信，退沒破壞移轉亡失，故名頂墮。（大正27，27a~b）<sup>12</sup>

以上所引述的經論可歸納為兩種頂墮：一是頂墮二地，二是不上菩薩位

<sup>12</sup> 另見《發智論》卷 1（大正 26，918c25~919a1）與南傳大藏經〈彼岸道品〉（第 44

亦不落二地。以下所引則是有關墮頂的內容，《大品般若經》卷3云：

欲得具足如是善根常不墮惡趣，欲得不生卑賤之家，欲得不住聲聞、辟支佛地中，欲得不墮菩薩頂者，當學般若波羅蜜。爾時，慧命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為菩薩摩訶薩墮頂？須菩提言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不以方便行六波羅蜜，入空、無相、無作三昧，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入菩薩位，是名菩薩摩訶薩法生故墮頂。(大正8，233a25~b3)

13

《大智度論》卷94云：<sup>14</sup>

須菩提復問：云何菩薩通達得實諦，過聲聞、辟支佛，入菩薩位？……若是空不空，不名為一切空，是故行是空，得入菩薩位。菩薩住是性地中不墮頂。(大正25，721a8~21)

《佛藏經》卷下云：

舍利弗！當知如是邪貪著者，所謂著我、著眾生、著壽命者，則為墮頂。是人如是邪貪著故，尚不能除貪利養心，況細煩惱。舍利弗！通達空者，若為貪欲、瞋恚、愚癡、利養所覆，無有是處，亦不墮頂。(大正15，801a22~26)

從以上所引述的諸經論中，我們可以將它分成頂墮與墮頂兩大點來說明：頂墮本身也有四種不同的說法：(一)從菩薩頂墮入聲聞、辟支佛地(《般若經》)，(二)欲上頂而半途退墮的菩薩行者(《大智度論》)，(三)從頂位退居

冊，p.15)亦有相關的經文記載。

<sup>13</sup> 另見《大品般若經》卷3(大正8，233b3~10)：「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名菩薩生？須菩提答舍利弗言：生名法愛。舍利弗言：何等法愛？須菩提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色是空受念著，受、想、行、識是空受念著。舍利弗！是名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色是無相受念著，受、想、行、識是無相受念著，色是無作受念著，受、想、行、識是無作受念著。」

<sup>14</sup> 《大智度論》卷41(大正25，361c13~362a2)：「問曰：何等善根故，不墮惡道、貧賤，及聲聞、辟支佛，亦不墮頂？…答曰：三事先已說，墮頂未說故問。…初發心時，貪愛法食，所謂無方便行諸善法，深心繫著於無生法忍，是則為生、為病；以著法愛故，於不生不滅亦愛；譬如必死之人，雖加諸藥，藥反成病；是菩薩於畢竟空，不生不滅法忍中而生愛著，反為其患！」

煖位的二地行者以及，(四) 對三寶退失信心者（三與四是「有部」的說法）；墮頂則只有一種，就是不落二地也不上菩薩法位的「不進不退」情況（《般若經》與《大智度論》），其它有同樣意涵但不同名相的經文<sup>15</sup>，則不再一一的例出。雖然《佛藏經》亦有說墮頂，但從意義上看，筆者認為它是屬於頂墮的(欲上頂而半途退墮的菩薩行者)內容，因此不另外分類也不另外歸類，暫時將它看成是頂墮的誤用。

經以上的內容分析之後，可以更進一步的確定頂墮與墮頂在《大品般若經》與《大智度論》的使用上是不可以劃上等號的。雖然 Lamotte 將經 T223（T 為大正藏經號，此經收入在大正藏第 8 冊），卷 3，p.233a24~26，以及 T220（大正藏第 7 冊），卷 408，p.43c 作為其註解的證明，但是應該有待商榷的，原因如下（先參閱以下經文）：

若菩薩摩訶薩，欲滿一切有情所願，當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滿如是殊勝善根，由此善根得圓滿故，不墮諸惡趣，不生貧賤家，不墮聲聞及獨覺地，於菩薩頂終不退墮，當學般若波羅蜜多。爾時，舍利子問善現言：云何名為菩薩頂墮？善現答言：若諸菩薩無方便善巧而行六波羅蜜多，無方便善巧而住三解脫門，退墮聲聞或獨覺地，不入菩薩正性離生，如是名為菩薩頂墮。《大般若經》卷408〈第二會〉（大正7，43c21~44a3）

欲得具足如是善根常不墮惡趣，欲得不生卑賤之家，欲得不住聲聞、辟支佛地中，欲得不墮菩薩頂者，當學般若波羅蜜。爾時，慧命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為菩薩摩訶薩墮頂？須菩提言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不以方便行六波羅蜜，入空、無相、無作三昧，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入菩薩位，是名菩薩摩訶薩法生故墮頂。《大品般若經》卷3（大正8，233a25~b10）

<sup>15</sup> 以下出處皆有墮頂之意，但用的名相卻是「頂墮」一詞。《維摩經玄疏》卷 2（大正 38，530a）；《維摩經略疏》卷 7（大正 38，665b）；《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 6（大正 38，784b）；《止觀輔行傳弘決》卷 7 之 4（大正 46，386c）；《摩訶止觀》卷 7 下（大正 46，99c）。另外，只有「墮頂」的用詞但沒有解說的是《大寶積經》卷 38（大正 11，218a）；而稍作解釋的有《成唯識論了義燈》卷 7 本（大正 43，794c）。見【附錄(1)】

雖然兩者都是在說：「不墮諸惡趣，不生貧賤家，不墮聲聞及獨覺地，當學般若波羅蜜多。」但 T220 在說：「從頂端落到另一處」的意思，而 T223 卻是「從另一處落頂端」的意思。另外，接下去的經文就更明顯的顯示其差別，二者同樣的說：「菩薩摩訶薩不以方便行六波羅蜜，入空、無相、無作三昧」，但卻有「墮」與「不墮」聲聞、辟支佛地的差別。從這兩點來看，Lamotte 在這一段的註解確實是可以有所保留及商討的。

E.Conze 所翻譯的 MUrhdAnam! 內容其實是「墮頂」的意思，<sup>16</sup>但用的卻是「頂墮」一詞，其用語可能是受到 Lamotte 的《大智度論》註釋書的影響，因為 Lamotte 的《大智度論》註釋書在其翻譯中是參考書之一。依據以上的分析，他所用的「頂墮」一詞，筆者同樣的認為是有待商榷的。

在此先將《大智度論》的「墮頂」與「頂墮」二詞所包含的內容列出：

- 一、「墮頂」只有一種，就是不落二地也不上菩薩法位的「不進不退」情況。
- 二、「頂墮」則有二種：一種是欲上頂而半途退墮的菩薩行者，此是及而往後墮的種類；一種是從菩薩頂墮入聲聞、辟支佛地，此是太過（取二地）而向前墜的情形（經文請參閱第二章節）。

#### 四、方便與頂墮、墮頂的關係

頂墮與墮頂之意既已釐清，接下來，筆者則希望進一步的去了解，如何在行般若波羅蜜時不會遠離方便，而避免導致不得上菩薩位以及墮入聲聞、辟支佛地？或不墮入聲聞、辟支佛地，不上菩薩位？怎樣行六度才能與方便相應、才能過二地入菩薩位？此章節將會扣緊以上的問題作探討。「方便」的範圍極廣，意涵也深，日下俊文將種種的方便歸納成十八類，<sup>17</sup>厚觀法師

<sup>16</sup> “One speak of the Rawness of a Bodhisattva if...he does not fall on the level of a Disciple or a Pratyekabuddha...also does not enter into a Boddhisattva’s way of Salvation”, *The Large Sutra on Perfect Wisdom*, by Edward Conze, p.95。

<sup>17</sup> 日下俊文〈方便思想の開展—大智度論を中心に〉《西山學報》31號，p.29~54，昭和58年3月。

則歸納成四要項：<sup>18</sup>（以《大智度論》為主）

與智慧相應的：(1)、不取相、無所得的方便(大正 25，654b)。

(2)、淳淨熟練的智慧(大正 25，394c、754b~c)。

與慈悲相應的：(3)、慈悲心、利他行之方便(大正 25，322c~323a)。

(4)、空觀與慈悲相調和之方便(大正 25，262c~263a)。

方便的分類，可約略的從此段引文得知一二。《大智度論》卷 71 云：

云何有方便、無方便？內無我我所心，外觀一切法空，不取相，般若方便乃至一切種智守護菩薩故，名有方便。守護者，五波羅蜜邊得功德力，般若波羅蜜邊得智慧力，以二因緣故不失道。(大正 25，557b7~12)

由於行者在行持上缺少了以上所說的某些資糧（方便），因此在修行的過程中往往會面對頂墮或墮頂的困境，以下是無方便心入三三昧而取相的概述。《大智度論》卷 27 云：

問曰：云何為頂墮？答曰：如須菩提語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無方便心行六波羅蜜，入空、無相、無作中，…如是等取相分別，是菩薩頂墮。(大正 25，262b5~11)

此外，若無方便心行布施波羅蜜時，則會有人、我、施物相的分別，有所分別，除了不能進入無所得心的布施波羅蜜，還會引起自高的心態而落難。如《大智度論》卷 71 云：

須菩提！云何求佛道無方便人？須菩提！求佛道人從初發心已來，無方便行布施，…是人作如是念：我布施，施是人，以是物施；…是人念有是施，是我施，以是施自高…以是慧自高。(大正 25，556c13~22)

再者，無慈悲心或慈悲心薄弱的行者在入、住、出禪則慈悲心不起，亦會著相，還會為禪定力的果報所牽，遭遇生長壽天的災難，而妨礙進修其餘的五波羅蜜，這也是無方便心的一種，如《大智度論》卷 38 云：

第二菩薩無方便入初禪，乃至行六波羅蜜。無方便者，入初禪時，不念眾生；住時、起時，亦不念眾生，但著禪味，不能與初禪和合行般

<sup>18</sup> 厚觀法師〈《大智度論》之般若波羅蜜與方便〉，《法光論壇》，第 36 期，民 81 年 9 月 10 日，二版。

若波羅蜜，是菩薩慈悲心薄，故功德薄少；功德薄少故，為初禪果報所牽，生長壽夭。(大正 25，338c28~339a4)

另外，當缺少智慧方便的攝導，菩薩在觀法無常、生滅時，則會誤認以為有法在生滅、有無常的法，行者則因此而落入有相，而不得離生死之苦。如《大智度論》卷 43 云：

若初發心菩薩行是相續，斷粗無常，心厭故；若久行菩薩，能觀諸法念念生滅無常。是二菩薩皆墮取相中，所以者何？……若菩薩觀外諸法皆無相，言我能作是觀，以有我心殘故，亦墮相中…不可著而著，不可取而取故；是菩薩名為無方便、愛見，著善法故。(大正 25，372b21~c10)

以上所舉的內容只限於不上菩薩位、不落聲聞辟支佛地，只是正在學習及籌備「住頂」階段的資糧，還說不上「(安)住頂」等階次，因此還會有在半途而退的頂墮可能性，如《大智度論》卷 41 所說：

若得頂不墮，今云何言頂墮？答曰：垂近應得而失者名為墮。(大正 25，362a10~11)

筆者認為這裡所說的「得頂」是「住頂」的意思；所說的「垂近應得而失」應看成是「欲住而失敗」者，並不是還沒有上到柔順忍（邊緣），只是見了五眾和合相便著於相，而沒有破法，以至不得上頂，如《大智度論》卷 81 云：

何以言柔順忍？答曰：此中說破五眾和合假名眾生，不能破法。(大正 25，630b15~16)

所以見了和合相不就代表行者已得諸法實相，因為有的行者觀五蘊苦、無常等時，會取相著有，若如是取相著有，行者則會半途退墮，回到原地不得上頂。《大智度論》卷 41 云：

問曰：是色無常、苦、空等，過罪故不受；…如是者有何答，而強破五眾法？答曰：有二種著：一者、欲著；二者、見著。有人觀是無常、苦等，破欲著，得解脫；或有人雖觀無常等，猶著法生見，為是人故，分別色相空，如是則離見著。(大正 25，367c14~21)

如同行者初得柔順忍而未斷法愛，有可能會起貪著心，或在半途中退失不進，如《大智度論》卷 74 云：

信多疑少者，若得禪定，即時得柔順忍，未斷法愛故，或生著心，或還退沒。(大正 25，580a25~26)

由於還沒有安住於頂，也就不具足見道的根本條件，所以就絕對不會發生落入二地的頂墮，《大智度論》卷 43 云：

問曰：云何為無方便墮相中？……不可著而著，不可取而取故，是菩薩名為無方便。依止愛、見，著善法故。是菩薩雖有福德，亦不得離老病死，憂悲苦惱；雜行道故，尚不能得小乘，何況大乘！(大正 25，372c2~12)

由此可以看出無方便行六度而頂墮的特色是由於取相分別的關係。《大智度論》卷 45 云：

無方便菩薩欲行般若波羅蜜，觀色求定相，取色一切相，生色見，與此相違名為有方便。(大正 25，384c25~27)

接著再談已完成頂法而不上菩薩位，且落入聲聞、辟支佛地的頂墮行者。以何因緣行者會落入聲聞、辟支佛地呢？行者雖已成就空觀，也能入三解脫門、見涅槃，由於無方便力，所以不能於涅槃相有所堪忍，故不得但住三解脫門、見涅槃而不取証；或是說因為行者沒有調和空觀與慈悲的方便心，所以會直取二地的涅槃而不得上菩薩位成佛道。《大智度論》卷 36 說：

問曰：入三解脫門，則致涅槃；今云何以空、無相、無作，能過聲聞、辟支佛地？答曰：無方便力故，入三解脫門，直取涅槃。若有方便力，住三解脫門，見涅槃；以慈悲心故，能轉心還起，如後品中說。(大正 25，322c27~323a3)

上來已談了兩類不同的頂墮，現在要談的是有關「墮頂」的問題。造成菩薩墮頂的原因是因為菩薩有法愛，而造成菩薩法愛的是因為行者沒有以方便行持六波羅蜜，或說沒有起慈悲心行六度，《大智度論》卷 41 云：

須菩提言：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不以方便行六波羅蜜，入空、無相、無作三昧，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入菩薩位，是名菩薩摩訶薩法愛生，故墮頂。(大正 25，362b20~23)

從行文的內容來看，這與卷 27 的「無方便故頂墮」非常接近，然筆者認為「不以方便」行六波羅蜜並非完全沒有方便，而應視之為不熟練於方便，唯有在

不純熟的情況下，行者才有可能在緊急關頭忘記了反射性的防護本能。如緊急煞車而錯踩油門的大有人在，而不是說他們不懂得那一個是油門、那一個是煞車器。同樣的，菩薩在行六波羅蜜遇上相似的境界時，極有可能會失去以方便力為導的警覺意識，而生起了對法的愛著，以下要學的是入不善心而捨禪定方便及無眾生可度，而欲與眾生快樂的兩類例子。

《大智度論》卷 38 說：

問曰：若命終時，捨此禪定，初何以求學？答曰：欲界心狂不定，為柔軟攝心故入禪；命終時，為度眾生起欲界心。(大正25，340a20~22)

【經】有菩薩摩訶薩，入初禪乃至四禪，亦行般若波羅蜜，不以方便<sup>19</sup>故，捨禪生欲界，是菩薩諸根亦鈍。(大正25，337c3~c5)

問曰：第三菩薩若能捨禪，云何言無方便？答曰：是菩薩命終時，入不善心，捨諸禪定方便<sup>20</sup>。菩薩若入欲界繫善心，若無記心而捨諸禪，入慈悲心，憐愍眾生，作是念：我若隨禪定生，不能廣利益眾生。生欲界者，有十處：四天下人，六欲天。三惡道，菩薩所不生。鈍根者，如第二菩薩說。(大正25，339b2~8)

另外，《大智度論》卷36云：

有人雖復習空，而想空中猶有諸法。如行慈人，雖無眾生而想眾生得樂，自得無量福故。(大正25，328a12~14)

筆者認為卷81的「未能深觀法空」與上段所說的「雖復習空而想眾生得樂」有關，因為二者都是於空法有所愛著、有眾生想，但不是執眾生相，因為已破眾生和合相。如《大智度論》卷81云：

問曰：此即是無生忍，何以言柔順忍？答曰：此中說破五眾和合假名眾生，不能破法，是故經說無生者、滅者，無受罵詈者。又是人破我，

<sup>19</sup> 《大智度論》卷 47 (大正 25，187c23~28)：「依此禪樂已，次令得佛道樂，是時禪定得名波羅蜜。復次，於此禪中，不受味、不求報、不隨報生，為調心故入禪，以智慧方便還生欲界，度脫一切眾生，是時禪名為波羅蜜。」

<sup>20</sup> 《大智度論》卷 47 (大正 25，400a22~25)：「不退三昧者：住是三昧不見諸三昧退。論者言：菩薩住是三昧常不退轉，即是阿鞞跋致智慧相應三昧；不退者不墮頂，如不墮頂義中說。」

雖觀法空，未能深入，猶有著法愛故。如得無生忍法，而有慈愍眾生…。  
(大正25，630b14~18)

從這裡可以看出，若於空法中起愛著，就會造成墮頂的菩薩法愛。不過，這裡的「菩薩法愛」應是異於初得柔順忍的「法愛」，此法愛所著的是「法假」，而「菩薩法愛」所愛著的是無生法忍的法或於不生不滅的空法中起憶想分別。由於菩薩起了「法愛」，所以會有欲度眾生的心，而此等憶想所招致的墮頂災難，也就阻礙了菩薩上菩薩位得無生法忍了，《大智度論》卷41云：

法愛，於無生法忍(忍法)中，無有利益，故名曰生。…初發心時，貪愛法食，所謂無方便行諸善法，深心繫著於無生法忍，是則為生、為病；以著法愛故，於不生不滅亦愛…一切法中憶想分別，<sup>21</sup>諸觀是非，隨法而愛，是名為生，不任盛諸法實相水；與生相逢，是名菩薩熟。(大正25，361c23~362a5)

而此無方便墮二地與不以方便故墮頂的狀況，與六地菩薩的境界極為相近，如《大智度論》卷50所說：

是菩薩住六地中，具足六波羅蜜，觀一切法空，未得方便力，畏墮聲聞、辟支佛地…具足六波羅蜜，雖未得方便、無生法忍、般舟三昧，於深法中無所疑…而能以方便修諸善法，是故不疑，六地竟。(大正25，416a11~21)

如果這就是六地菩薩的範疇，那「墮頂」就是六地菩薩的過程，而「墮二地」的頂墮應就是在這範疇的末端了，因為六地菩薩還沒得方便力，所以會有畏墮二地的煩惱。然為何說末端呢？因為它必須不是在過程中，若在過程中就法愛猶在，有法愛又如何能取証二地呢？因此必須是在有法愛之後的位置，就是「出柔順法忍而未得無生法忍」<sup>22</sup>之間，若以《放光般若經》來說，就

<sup>21</sup> 《大智度論》卷 63 (大正 25，504c13~18)：「復次，取相、著法、顛倒，一切煩惱等是縛縛法，若實定有自性者則不可解，若實定有誰能破者，若破即墮斷滅中，若取相顛倒等諸煩惱，虛誑不實亦無所斷。復次，一切心、心數法，憶想、分別、取相皆縛在緣中。」

<sup>22</sup> 《大智度論》卷 79 (大正 25，615b19~24)：「復次，虛誑不實、不堅固即是無作解脫門。一切法空即是空解脫門，一切法無生即是無相解脫門，如是等三種差別，是人

是順法愛之後的「順道」位，以《大般若經》來說，就是順道法愛之後的「無生」位，如《放光般若經》卷2云：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入法中，計校分別，是為菩薩順法愛。舍利弗語須菩提言：何等為菩薩順道？須菩提報言：菩提行般若波羅蜜，不以內空觀外空，不以外空觀內空…有空亦不觀無有空，無有空亦不觀有空。舍利弗！菩薩作是行般若波羅蜜，轉上便應菩薩之道。(大正8，13b3~20)

從以上簡要的分析中，我們可以再次地確定頂墮與墮頂是兩回事，並知道頂墮與墮頂是如何產生，從而就可以避免在修行上犯同樣的錯誤，以致浪費寶貴的時間與生命。更重要的是了解「方便」在修行菩薩道上的重要性，因為它一直在主導著菩薩行者的正確修行方向，只要行者稍微不小心，隨時都會面臨頂墮與墮頂的麻煩，也會因此而失去了修行菩薩道的機會，或從頭再來的煩惱。但若行者在學與行六度時，心能時時刻刻的與慈悲、智慧相應，也就可以遠離頂墮與墮頂的麻煩了。

上來部份的引文中但說入禪定、出禪定以及捨禪定相關的無方便，那它與頂墮、墮頂引文的空、無相、無作所要表達的內容是否有關係呢？雖然看似不同，其實二者所指，都是極為共通的內容，因為三解脫門皆攝在九地內(四禪、未到地、禪中間、三無色等定)，因此經文或說禪定或說空、無相、無作來闡述其意，所以並不會有所相違。如《大智度論》卷38云：

是三解脫門，在九地中：四禪，未到地，禪中間，三無色，無漏性故。…若有漏者，繫在十一地；無漏者不繫。…如是等成就不成就，修不修，如阿毗曇中廣說。(大正25，207a22~b2)

## 五、頂與位次的關係

以上，筆者已對「頂墮」與「墮頂」的基本意義作詳細的說明，在這一章節會用重點式的方法將有關的名詞及內容作一解說，以方便探討彼此間的

---

出柔順法忍，未得無生法忍；出凡夫法，未入聖法而能信受聖法，似得聖法人，是故希有，如佛所稱譽。」

前後位次，在諸位次中會有些什麼障礙，需要具備些什麼資糧，如何才可以圓滿其位次等等。有關的名相如下：頂、得頂、住頂、順忍、柔順忍、柔順法忍（AnulomikI-dharma-kSAnti）<sup>23</sup>、菩薩法位、菩薩位<sup>24</sup>、順道法愛生、無生忍、無生法忍。

前些章節中雖提過三種不同的退墮法，但還沒有推斷彼此的位置所在，所以先在此將相關的位次做一分析與合併，然後再作深入的探究。在還沒有開始探討之前，我們得先了解與分析有關菩薩次第的一些內容。

首先要說的是「頂位」，它是介於柔順忍、無生忍中間的所有法，《大智度論》卷41云：

問曰：是一事，何以故名得頂？…答曰：於柔順忍、無生忍中間所有法，名為頂；住是頂，上直趣佛道，不復畏墮。譬如聲聞法中煖、忍中間，名為頂法。（大正25，362a5~9）

另外，菩薩位就是無生法忍；住頂不墮就是菩薩法位，《大智度論》卷27云：菩薩位者，無生法忍是。得此法忍，觀一切世間空心，心無所著，住諸法實相中，不復染世間。…復次，住頂不墮，是名菩薩法位，如學品中說。上位菩薩不墮惡趣，不生下賤家，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從頂墮。（大正25，262a20~b4）

再來，性地也就是菩薩法位，如《大智度論》卷94云：

性地者，所謂菩薩法位。（大正25，721a18）

若菩薩能住頂不墮就稱之為性地，即是說菩薩不從頂墮或不墮頂的條件是住

<sup>23</sup> 在電子佛典的檢索中，發現到柔順法忍一詞在《大毘婆沙論》（大正27）及大正藏第五、六、七冊的《般若經》裡並沒有出現，只在第八冊的《光讚經》卷3（大正8，165c、166a）出現，柔順忍一詞在以上的經論則完全沒有，不過有「順忍」一詞，而順忍一詞在《十住經》卷3（大正10，514b22~26）裡是出現於六地菩薩的位次，內容相當於以上所探討的順忍，經云：「諸菩薩摩訶薩具足五地行，以是十平等法，能入第六地。諸佛子，若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觀一切法性，能忍隨順得第六地，無生法忍雖未現前，心已明利，成就順忍。」

<sup>24</sup> (Bodhisattvadharmāṇīyāma 菩薩法位)，(Bodhisattvāṇīyāma 菩薩位)，《LE TRAITE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E.Lamotte；因篇幅關係，只例出其梵文寫法而不作字義的探討。

於性地中，逐漸的學習觀空，以便通達諸法實相，《大智度論》卷94云：

【經】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如實見諸法，見已得無所有法，得無所有法已，見一切法空，四聖諦所攝、四聖諦所不攝法皆空。若如是觀，是時，便入菩薩位中，是為菩薩住性地中，不從頂墮。用是頂墮故，墮聲聞、辟支佛地。(大正25，719a23~28)

【論】菩薩住是性地中不墮頂。性地者，所謂菩薩法位；如聲聞法中，煖法、頂法、忍法、世間第一法，名為性地。是法隨順無漏道故，名為性，是中住必望得道；菩薩亦如是，安住是性地中，必望作佛。(大正25，721a17~20)

菩薩順忍應相當於「性地」與「菩薩法位」，雖然文中並沒有直接的提出，但這可透過文中所舉出的例子加以推証，卷94說「性地」等於四善根，而卷75說四善根是「菩薩順忍」，這即是說菩薩順忍等於性地了；而上文(卷94)也曾提到性地是「菩薩法位」，換句話說，菩薩順忍與「性地」、「菩薩法位」相當。另外，在《大智度論》卷75云：

乾慧地有二種：一者、聲聞；二者、菩薩。…性地者，聲聞人從煖法乃至世間第一法；於菩薩得順忍，愛著諸法實相，亦不生邪見，得禪定水。八人地者，從苦法忍，乃至道比忍；是十五心，於菩薩則是無生法忍，入菩薩位。見地者，初得聖果，所謂須陀洹果；於菩薩則是阿鞞跋致地。(大正25，586a3~11)

「性地」本身可能含括了一個或幾個階位，這可以從有關四善根的引文中所作的對比而得知，卷75說「四善根是菩薩順忍」，卷94說「二善根是菩薩柔順法忍」，從這可以看到菩薩順忍含括了柔順法忍與另一個位次，即是說性地最少含有兩個位次。<sup>25</sup>《大智度論》卷75說：

性地者，聲聞人從煖法乃至世間第一法；於菩薩得順忍。(大正25，

<sup>25</sup> 《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上(大正 8，826c16~19)：「又順忍菩薩所謂見、勝、現法，能斷三界心等煩惱縛故，現一身於十方佛國中，無量不可說神通化眾生。」；《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上(大正 8，836c14~15)：「復次，順忍菩薩，謂焰慧地、難勝地、現前地，能斷三障心煩惱縛，能於一身遍往十方億佛剎土，現不可說神通變化利樂眾生。」

586a6)

又卷48云：

菩薩頂法，如先法位中說。忍法、世間第一法，則是菩薩柔順法忍。  
須陀洹道，乃至阿羅漢、辟支佛道，是菩薩無生法忍。如佛後品自說：  
須陀洹若智若果，皆是菩薩無生法忍。(大正25，405b17~27)

過了柔順法忍之後是無生忍，而不是立刻到無生法忍，這看起來與卷75的順序有少許的差異：「順忍過後是十五心的無生法忍」，然這的確是卷70所說的，如《論》云：

有菩薩未得無生忍法、未入菩薩位，行般若波羅蜜力故……是人出柔順法忍，未得無生法忍。出凡夫法，未入聖法，而能信受聖法，似得聖法人，是故希有。(大正25，615b12~27)

雖然以上並沒有直接的說到過了柔順法忍之後是「無生忍」，但若從卷41所說的「柔順忍與無生忍中間所有法名為頂」與卷79的「出柔順忍未得無生法忍」相互合併來看，就不難看出過了柔順法忍之後應是無生忍了。這又恰好與《坐禪三昧經》的菩薩次第及用詞相同，如《坐禪三昧經》卷下云：

菩薩見道應行三種忍：法生忍、柔順法忍、無生忍…云何柔順法忍？…云何無生法忍？如上實相法中，智慧、信、進增長根利，是名無生法忍。(大正15，285a10~b28)

如此看來，見道位的無生忍與十五心的無生法忍也就無所衝突，而僅是引用了不同的詞彙罷了，因而在此先假設無生忍異於無生法忍。從這裏除了再次的證明菩薩性地是超過了一個位次之外，也看到《大智度論》的「無生忍」與「無生法忍」可能是各有前後位次之分。

「順忍」、「柔順忍」、「柔順法忍」也有一些模糊的地方，特別是略看之下，更覺得彼此之間沒什麼差異，有時則會看成是廣狹不同的用法而已，就如卷41：「於柔順忍、無生忍中間所有法，名為頂。」與下文所引就明顯的有此廣狹不同傾向的用法，《大智度論》卷74云：

信多疑少者，若得禪定，即時得柔順忍…是人若常修習此柔順忍，柔順忍增長故斷法愛，得無生忍。(大正25，580a25~29)

在卷41的柔順忍之後還有一個位次，而卷74則在柔順忍之後就是無生忍，因

此才會產生廣狹不同的解說。實際上，以上應看成是概括性的用法而已，因為柔順忍中是含有眾生忍與法忍的成份，而且眾生忍與法忍的修行是互不妨礙的，《大智度論》卷81云：

問曰：此即是無生忍，何以言柔順忍？…柔順忍中亦有念法空。是二法中：一、處眾生不可得故，名眾生忍；二、於法不可得故，名為法忍。法忍者不妨眾生忍，眾生忍不妨法忍，但以深淺為別。(大正25，630b13~22)

因此，在此階位上，卷74所說的「常修習柔順忍可得無生忍」是可以會通的，只不過沒有將「法忍」的位次加以突顯而已。這可以在卷81的「柔順忍中亦有念法空」的「亦有」二字看出柔順忍是特重於眾生忍的部份，而念法空則應有所屬的位置。如以內容來看，「柔順法忍」應該就是法忍所應屬的位次，因為上文(卷81)的法忍是在柔順忍之內，而柔順忍之後就是無生忍，這與卷6所提到的眾生忍之後還有柔順法忍才到達無生忍的位次等同，如《大智度論》卷6云：

等忍在眾生中一切能忍，柔順法忍於深法中忍，此二忍增長作證，得無生忍。(大正25，106c18~21)

上來雖說眾生忍與法忍互不妨礙，但並不是說不需要依照前後次第，因為過去諸佛在行菩薩道時，皆是先行眾生忍後行法忍的，《大智度論》卷15云：

復次，菩薩思惟：過去無量諸佛本行菩薩道時，皆先行生忍，然後修行法忍，我今行菩薩道，當如諸佛法。(大正25，168a22~25)

由於廣狹的不同，往往在界限上會造成混淆，而經文會特意的將「眾生忍」與「柔順法忍」別出來，除了可以區別修行的前後次第之外，筆者認為還可以突顯彼此之間的差異，如「眾生忍」重於得「眾生」空的忍，「柔順法忍」則重於對「不生不滅」法的學習。就如《坐禪三昧經》<sup>26</sup>卷下所說：

云何生忍？一切眾生或罵、或打、或殺，…是時漸得解諸法實相…心忍不退、不悔、不卻、不懈、不厭、不畏、不難，是生忍中一心繫念。…如是不生不滅，不生、不滅，非有、非無，不受、不著。言說悉

<sup>26</sup> 在補足說明上，筆者引用了《坐禪三昧經》，是因為個人發覺到它的內容與諸《般若

滅心行處斷，如涅槃性，是法實相。於此法中信心清淨無滯、無礙。

軟知、軟信、軟進，是謂柔順法忍。(大正15，285a10~b13)

總的來說，柔順忍以及柔順法忍相當於四善根，而卷75又說性地包括四善根也相當於菩薩順忍，那也就是說菩薩順忍等於柔順忍以及柔順法忍兩個位次了。

另外，「菩薩法位」與「菩薩位」也是各異的，因為「菩薩法位」是住頂菩薩的行位，而「菩薩位」是已得無生法忍的菩薩所住，《大智度論》卷27云：

住頂不墮，是名菩薩法位。(大正25，262a20)

菩薩位者，無生法忍是。(大正25，263a20)

又卷41云：

頂者是法位。(大正25，361c20)

頂增長堅固，名為菩薩位；入是位中…亦名無生(法)忍法。(大正25，362a13~15)

又卷94云：

性地者所謂菩薩法位…是法隨順無漏道，故名為性。(大正25，721a19~21)

從以上的經文所示來說，「菩薩法位」與「菩薩位」各異是沒問題的，但卷94的菩薩法位與卷27的菩薩法位似乎有所衝突，因為相當於菩薩法位的頂(柔順法忍)與性地所包含的位次不同：卷27的頂只相當於聲聞的忍及世第一法，而卷94的性地則相當於四善根。雖有二善根與四善根的不同等位，但筆者認為這只是廣意與狹意的用法而已，並不影響到前後的位次，因為從柔順忍(煖位)開始，已經是隨順無漏道的範圍，而卷94將性地的位次拉長到柔順忍應是合理的。如此，則從頂位的柔順法忍延長到柔順忍的菩薩法位也同樣的不是問題了。

其實，「無生忍」與「無生法忍」的界限也相當難分別，因為它們在《大智度論》裡時時會有通用的感覺，但在這裡的引文所用的是「無生忍」，而且

---

經》及《大智度論》所說相互契合，並且是一筆值得參考的資料。

發現到當它與「順忍」等字同時在經文出現時，「無生忍」則是常用之詞<sup>27</sup>。另外，筆者從多處的引文中發現到「無生忍」多用於形容已得（初得）無生法的肉身菩薩，「無生法忍」則多用在末後肉身與法性生身的菩薩，因此筆者認為有需要將「無生忍」與「無生法忍」別開以方便定位的區分，以下為《大智度論》對於無生法忍的一些用法。《論》云：

初得無生忍，未受法性生身菩薩，得道種智，未成佛故無佛眼。(大正 25，351a6~8)

為智慧精進是為心？若菩薩初發心，乃至得無生忍，於是中間名身精進；生身未捨故，得無生忍。捨肉身得法性身，乃至成佛。(大正 25，178a13~16)

問曰：若能行如是空相應，便應受記。云何言如受記無異，若近受記？答曰：是菩薩新行道，肉身未得無生法忍，未得般舟三昧，但以智慧力故，能如是分別深入空，佛讚其入空功德，故言如受記無異。(大正 25，335b18~21)

初得無生法忍菩薩，未捨肉身，得菩薩神通、無生法忍，道種智具足。未成佛故，無佛眼。如是等，不名無法不見、聞、覺、識。(大正 25，351a21~24)

云何與授記？是故佛未與授記。是菩薩有二種：一者、生死肉身；二

<sup>27</sup> (1)《大智度論》卷 53 (大正 25，437c15~21)：「【論】論者言：無生觀有二種：一者、柔順忍觀；二者、無生忍觀。前說無生是柔順忍觀，不畢竟淨；漸習柔順觀，得無生忍，則畢竟淨。問曰：菩薩未盡結，未得佛道，智慧未淳淨，云何言畢竟清淨？答曰：是菩薩得無生忍時，滅諸煩惱，得菩薩道，入菩薩位。」

(2)《大智度論》卷 74 (大正 25，580a25~29)：「是未得阿鞞跋致者，…。信多疑少者，若得禪定，即時得柔順忍，未斷法愛故，或生著心，或還退沒。是人若常修習此柔順忍，柔順忍增長故斷法愛，得無生忍，入菩薩位。」

(3)《大智度論》卷 86 (大正 25，662b27~29)：「菩薩先住柔順忍中，學無生、無滅，亦非無生非無滅；離有見、無見、有無見、非有非無見等，滅諸戲論，得無生忍。」

(4)《大智度論》卷 6 (大正 25，106c18~21)：「復次，等忍在眾生中一切能忍，柔順法忍於深法中忍。此二忍增長作證，得無生忍。最後肉身，悉見十方諸佛化現在前於空中坐，是名大忍成就。」

者、法性生身。得無生忍法，斷諸煩惱，捨是身後，得法性生身。(大正 25，580a16~17)

觀所施物，知從緣有，推求其實，都無所得；一切清淨，如涅槃相，乃至得無生法忍，是為結業生身行檀波羅蜜滿。云何法身菩薩行檀波羅蜜滿？菩薩末後肉身得無生法忍，捨肉身得法身。(大正 25，146b19~23)

若得無生忍法，斷諸結使，此則清淨。末後肉身盡，得法性生身。(大正 25，263c25~26)

清淨法身菩薩，得無生法忍，住六神通，為教化眾生故。(大正 25，317b24~25)

如經說：「若無因無緣則無果報耶？因緣亦無果報，因緣少亦無果報。」如是菩薩得是無生法忍，捨是生死肉身，得法性生身，住菩薩果報神通中…所以者何？是人得無生忍法一心直進，無有廢退故。菩薩未得無生法忍，深著世間法，諸煩惱厚，雖有福德善心，軟薄不集故，為煩惱所遮，得無生法忍，無復是事。(大正 25，602a13~25)

從以上有關無生法忍的引文中，可以歸納成三個層次：(一)無生忍的肉身菩薩（廣義的也稱之為無生法忍），(二)末後肉身的無生法忍菩薩，(三)法性生身的無生法忍菩薩。假設以上的推斷是正確的，那論中出現的一些看似相互矛盾的文句，如：得無生忍入菩薩位、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入菩薩位得無生法忍等，就會呈現出先後次地而不相互矛盾了。<sup>28</sup>

從以上的引文可以得知，菩薩的修行位次可以約略的作以下的統合：「眾生忍（柔順忍）」、「柔順法忍」兩者合起來則是「菩薩順忍」；「菩薩順忍」、「菩薩法位」與「性地」相同；「菩薩法位」、「菩薩位」、「無生忍」與「無生法忍」各異。為了方便參考，筆者將上文所談到有關位次的資料整理成以下的一覽表<sup>29</sup>。

見道 (大正15，285a)	眾(法)生忍	柔順法忍	無生忍
-------------------	--------	------	-----

<sup>28</sup> 見【附錄 2】。

<sup>29</sup> 聲聞的階次，只是引用來作參考而已，並沒有要多加探討的意思。

菩薩(362a)	柔順忍		頂	無生忍	
菩薩(630b)	柔順忍(眾生忍)		法忍		
菩薩(106c)	眾生忍		柔順法忍		
菩薩(586a)	性地 = 菩薩順忍				
菩薩(721a)	性地 = 菩薩法位				
菩薩(262b)				菩薩法位	菩薩位
菩薩(405b)	柔順法忍				
聲聞(586a/721a)	煖	頂	忍	世間第一法	
總歸納	柔順忍(眾生忍)		柔順法忍 = 頂		無生忍 = 菩薩位 (262b)
	菩薩順忍 = 菩薩法位 = 性地				

頂法修行要目一覽表(略)

大正25	615b22~28	662b26~b29	580a25~b1	106c18~21
菩薩法位 =菩薩順忍 =性地	柔順忍	住柔順忍中，無生無滅，亦非無生非無滅；離…非有非無見等。	信多疑少者，若得禪定，即時得柔順忍。未斷法愛故，或生著心，或還退沒，是人若常修習此柔順忍。	等忍：在眾生中一切能忍。  柔順法忍：於深法中忍。
	(柔頂順位法忍)	信、忍一切法無生，空虛誑不實虛誑不實、不堅固者，皆是無常、苦、無我門；一切空者，即是空門；一切法無生者，即是諸法實相…虛誑不實、不堅固，即是無作解脫門；一切法空，即是空解脫門；一切法無生，即是無相解脫門。		
	出柔順法忍			
無生忍 (肉身菩薩)	得無生忍。	滅諸戲論，得無生忍。	柔順忍增長故，斷法愛，得無生忍。	此二忍增長作證，得無生忍。
(末後肉身)	得無生法忍。			

有關各個位次的定位已告一段落，以下的小結論是將頂、無生忍、頂墮、

墮頂等的修行內容與位次加以區別並歸納，以方便進一步的解讀及了解。

(一)、初得柔順忍的行者，因為還沒有斷除初階段的五蘊等法相是和合而成的，所以有可能會執取五蘊的相為實法，認為它是苦、空、無常、無我的。若行者果真如是的執取，他就不得「住頂」，因而稱之為「頂墮」，即《大智度論》所說的「垂近應得而失者名為墮」的行者，此是第一類的「無方便頂墮」。

(二)、不再執取五蘊等法相之後，便是開始學習如何「住頂」，行者必須逐漸學習六波羅蜜，完成「眾生忍」與「法忍」，即是說他必須在眾生與一切法中離於憶想、分別、計度、繫念與執著，知道一一法本身都是和合而成，沒有一法不是空的。若行者在學習期間於此有所染著，他就是有法愛，有法愛就不能繼續「邁向」無生法忍，也就是停留在頂上，不進不退的墮頂了。也就是說只要在沒有得無生忍之前，隨時都會於空法中起執而造成墮頂的後果。此法愛，於《大智度論》中稱之為「順道法愛」<sup>30</sup>；《光讚經》稱之為「柔順法忍之愛著」；《放光般若經》稱之為「順法愛」<sup>31</sup>。《光讚經》卷3云：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立於色空而知想、識有所依倚，痛痒、思、想、生死識亦然；立之於空，而知想、識有所依倚，是謂菩薩摩訶薩柔順法忍之愛著也。(大正8，165c22~25)

從這裡我們可以很明確的知道，順道法愛的產生是在住頂過程中的任何一處，也即是柔順法忍的階段。

(三)、過了頂位就是無生法忍位，此是非常關鍵的地帶，因為成聲聞或得菩薩就在這一點上作出決定，若行者不能忍於不生不滅的寂靜(涅槃)相，行者必會於此取証而落入二地的涅槃位，此即是第二種的「無方便頂墮」。因此，《大智度論》卷10說：

如七住菩薩，觀諸法空無所有，不生不滅。如是觀已，於一切世界中

<sup>30</sup> 《大智度論》卷41(大正25，361c11~13)：「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是諸法受念著，是為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

<sup>31</sup> 《放光般若經》卷2(大正8，13a22~b5)：「須菩提報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入於五陰計校五陰空、無相、無願，是為順法愛…計校言當滅五陰，是無為證是非證…是漚和拘舍羅是非漚和拘舍羅，是菩薩順法愛。」

心不著，欲放捨六波羅蜜入涅槃。…是時，勤心都放。菩薩亦如是，立七住中，得無生法忍，心行皆止，欲入涅槃；爾時，十方諸佛…以右手摩其頭，語言…。是時，菩薩聞是教誨，還生本心，行六波羅蜜以度眾生。(大正25，132a18~b4)

經過諸佛的勸導之後，菩薩又回心向佛道，這時才真正的是轉聲聞、辟支佛心向佛道，《大智度論》卷50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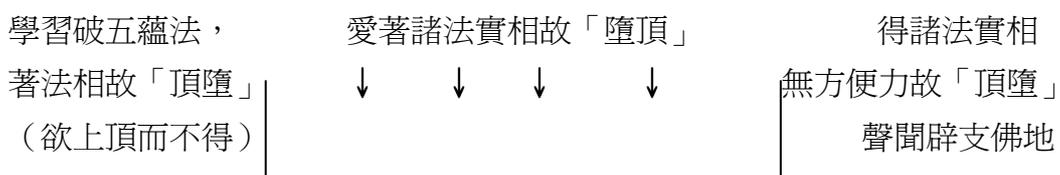
今轉法見、涅槃見…轉涅槃者：轉聲聞、辟支佛見，直趣佛道。(大正25，417c16~18)

(四)、雖然已得無生忍，但微細的煩惱還沒有完全的斷除，因此還會有「著氣」的生起，但並不妨礙菩薩更上一層樓而得末後肉身<sup>32</sup>的無生法忍，如《大智度論》卷50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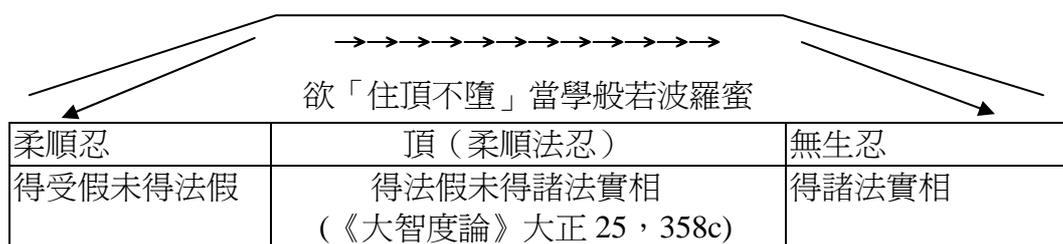
不染愛者，是菩薩雖於七地得智慧力，猶有先世因緣，有此肉身，入禪定不著，出禪定時有著氣；隨此肉眼所見，見好人親愛，或愛是七地智慧實法。(大正25，418a7~10)

轉煩惱者，菩薩以福德持戒力故，折伏粗煩惱，安穩行道，唯有愛、見、慢等微細者在，今亦離細煩惱。復次，菩薩用實智慧觀是煩惱即是實相。(大正25，417c18~21)

從以上的引文所得，筆者因此再度的推斷造成菩薩墮頂的「菩薩順道法愛」就是柔順法忍的法愛。因此「墮頂」的準確位置應是柔順法忍的位次。以下以圖表作一總結：



<sup>32</sup> 《大智度論》卷92(大正25，707a7~11)：「六波羅蜜道，多為眾生故；三十七品等，但求涅槃；十八空等，於涅槃中出，過聲聞、辟支佛地，入菩薩位道；是三種，皆是生身菩薩所行。所以者何？分別諸法故。今又一切法皆是菩薩道，是法性生身菩薩所行，不見諸法有好惡，安立諸法平等相故。」



## 六、 其它立論的可行性

除了筆者本身的結論之外，還有別立的論是理所當然的，譬如：頂墮與墮頂、法愛與隨道法愛是相同的，差異的只是在於用詞的精準度，語義的廣略用法；或說頂墮、墮頂、法愛等的位置別有處所。然筆者並不加以考慮，是因為筆者在推論當中發現有其盲點，可能這只是筆者本身的思考盲點，而不是論點上的死角，因此在這裡提出筆者認為可能是矛盾的一些推斷。

在諸《般若經》中，唯有《大般若經》卷36〈初會〉（大正5，200c）明顯的說到菩薩法愛生＝頂墮二乘地，而有法愛的頂墮是不可能得二地聖位的，因為上文曾說過，若有法愛，連根本的順忍也不能得，何況得聖位呢？不過本人對於《大般若經》卷36〈初會教誡教授品〉（大正5，200c11~19）與《大般若經》卷480〈第二會入離生品〉（大正7，43c25~44a1）（如第三章所述）以頂墮為順道法愛是無異議的。

假設「順忍愛著諸法實相」的法愛（大正25，586a）與「隨法而愛、不任盛諸法實相水而頂墮」的法愛（大正25，362a）＝柔順忍有法愛（大正25，580a）與「取相分別的頂墮法愛」（大正25，262b），就不能符合「柔順忍與無生忍之間所有法是為頂」，因為「頂」是在柔順忍之後而不是與柔順忍等同，既然二者不相等，也就是法愛有不一樣的層次了；若「頂」包括柔順忍，不同層次的法愛雖得於消解而成為一種法愛，但頂墮的範疇就不可再限於柔順忍及以下，而應含括頂位在內；若頂墮還只限於柔順忍，就會回到有兩種法愛的矛盾——柔順忍法愛與頂法愛。

如有兩個層次的法愛，斷法愛也就應有兩處，而不只是《大智度論》所說的「頂位諸法愛斷，於愛斷法亦復不取」（大正25，262b）；若墮頂是在柔順忍，而墮頂是「墮到頂」的意思，就等於說從柔順忍而墮（應是昇）到頂

上，或說從初階位「退到」高階位的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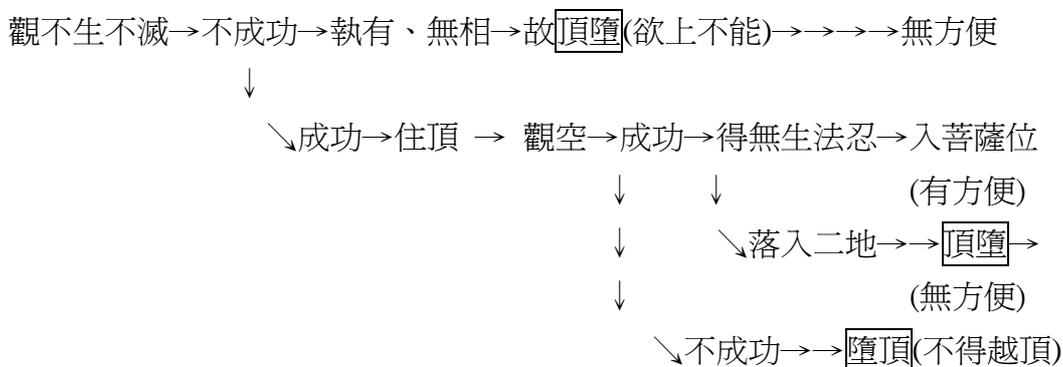
如視「墮頂」是明確說，而「頂墮」是廣義說，就是說「頂墮」含「墮頂」，但兩者的語義在根本上恰好是兩回事。因此，無論如何的將二者定位，都無法避免語義上所犯的邏輯矛盾，除非將二者的定義看成等同，不然，此假設是難以會通的。其實，這一點與上一段的「頂墮範疇的定位」所出現的問題是相似的。

最後，假設僅將二者看成是上菩薩位之前的種種障礙是可行的，只不過在義理詮釋的嚴謹度上會顯得寬鬆了一點，同時無法顯出其特色。

## 七、 結論

從諸章節的引証與分析中，都有作相關的小結論，最後在此作總結論。首先，初發心時，初得禪定力，見法(五蘊等)，無方便心行六度，愛著諸善法，取相分別故，不能上頂；因在可到頂的情況下起「法愛」而失去上頂的機緣，即半途退下，故稱「頂墮」。

第二是不再取著於五蘊等法相作分別後，即得上頂，在頂位時不斷學習生滅及不生不滅等法並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因此能「住頂」而不往後退，也不於原地停留不進，並且進一步可得無生法忍，上菩薩位。若執生滅或不生不滅等法，則成順道法愛，也就「卡」在頂上進退不得，故稱為「墮頂」；或捨禪定方便，愍念有眾生可度，也是「墮頂」之一；或過了頂位而著生滅空法，直趣涅槃入二地則為「頂墮」，如下圖所示。



(捨方便)

以上的兩種頂墮，其中之一的欲上頂而不得的初發意無方便心菩薩，與古意的頂墮行者有些類似，即對三寶失去信心之行者，<sup>33</sup>雖然得頂後墮與不墮的問題存有爭議，<sup>34</sup>但所爭議的內容並不與大乘的頂墮有所相違。另外的頂墮二地與菩薩墮頂兩種則完完全全是大乘行者的特色，更是《般若經》以及《大智度論》的特色。

筆者從整理此篇文章的過程中，發現到大乘法與聲聞法之墮、不墮的問題是可以深入探討的，但時間有限，問題無窮，只得暫擱此願。不過，筆者希望將整理此論文的過程中所引發的一些小心得作如下的歸納：

論主造《大智度論》時，似乎不止於在解釋《般若經》而已，他似乎努力的在作整合與會通大小二乘諸經論的工作：(一)、論主在解釋《般若經》時將無生法忍分成「肉身」、「末後肉身」及「法性生身」之無生法忍三個層次來說明，以防過於概括性的解說；(二)、在作整合方面，論主則將(諸)《般若經》有關頂墮與墮頂的修道位次揭發出來，因此澄清了退與不退的棘手問題；(三)、在會通聲聞修行次第方面，論主則將四善根與菩薩順忍搭配，並引進了性地、(正)法位等的觀念作為說明上的補足。從這裡，筆者又多少可以猜測這可能與論主本身的學習背景有密切關係；或與當時所興盛的佛教學風相關；或是論主當時正處於大小乘轉型的時代。

基於以上的理由，論主在造論時，未必一定要一板一眼的將經論所敘述全盤吸取，只要是符合義理並且有助於澄清修行的位次，論主大可以新的「型態」出現而自成一家之說。就算論主沒有「創見」，但各個所依的譯本也有可

<sup>33</sup> 《大毘婆沙論》卷6 (大正27, 27b16~c4)說：「問：佛為何等所化有情於頂位中顯示四諦？答：為愚寶者顯示三寶。…謂於已得即頂位中。頂等流世俗信，退沒壞移轉亡失。」

<sup>34</sup> 印順法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824：「說一切有部所傳，如《發智論》所說：信三寶為頂，退失三寶的信心是頂墮。…二部的傳說，完全不同。《波羅延》以超越生死為主題，能越生死而達寂滅，所以名為『波羅延』(彼岸到)，…而並沒有公認的一致意見。」

能不一樣，因此，不見得《大智度論》所說一定要與對照本一樣。

最後，本人要強調一點，在此篇文章主要處理的是頂墮與墮頂的修行階位而不只是名相的同異問題，因為名相的使用是可以相互對換使用，而修行位次是不可以相互顛倒的。

(八十八年敏智老和尚紀念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入選作品。)

## 附錄

【附錄(1)】：諸經論之「頂墮」、「墮頂」

【一】《維摩經玄疏》卷2，大正38，530a

三乘之人，若入性地，發善有漏五陰所有善法功德智慧順道。若生法愛即便頂墮，不得進入忍法成世第一法發真無滿也。若能不生法愛，即不頂墮，得入忍法位成世第一法發真無漏。即是三乘之人同見第一義諦，

斷界內見、思煩惱出三界火宅。

《維摩經略疏》卷7，大正38，665b

若於中道法身起愛即順道愛生，名為頂墮。菩薩雖不墮二地障入菩薩位。

【二】《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6，大正39，784b

不進上位名為頂墮。大論三十云：問曰：云何為頂墮？答曰：不能上菩薩位，亦不墮二乘地，愛著諸功德取相分別是菩薩頂墮。

【三】《止觀輔行傳弘決》卷7之4，大正46，386c

明頂墮義二種不同：一者、頂退名之為墮。二者、住頂名之為墮。小乘教中雖具二義，住頂多退，故今圓位見、思已落，但有住頂一墮義耳。故大論四十三問曰：頂不應墮，云何言墮？答：垂近應得而便失者，名之為墮。若得頂者，智慧安隱則不畏墮。此約初義以退為墮，若第二義但以住頂不進不退名之為墮。

【四】《摩訶止觀》卷7下，大正46，99c

頂法若生愛心應入不入，退為四重五逆。通別皆有頂墮之義，既不入位又不墮二乘。大論云：三三昧是似道位，未發真時喜有法愛，名為頂墮。今人行道萬不至此，至此善自防護，此位無內外障唯有法愛。法愛難斷，若有稽留此非小事…不進不退名之為頂墮。若破法愛，入三解脫發真中道…自然流入薩婆若海住無生忍。

【附錄(2)】：《大智度論》(大正25)之諸引文：

(初)得無生忍，入菩薩位	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	入菩薩位，得無生法忍
肉身菩薩	末後肉身菩薩	法性生身
235a12 若喜、若樂、若捨。依是根入菩薩位，乃至未得無生法忍果。		
263a20 具足是四法得入菩薩位。		
263c7 不生不滅…是名無生忍法，	512c28 得畢竟空智慧，應	

無生忍法即是阿鞞跋致地，菩薩入菩薩位，是阿鞞跋致地。	無生法忍，入菩薩位，如是不惜身命。	
267a1 以其漸漸當行六波羅蜜，得方便力，入菩薩位。		
342c2 即時行六波羅蜜，入菩薩位，得阿鞞跋致地。		
342c20 供養十方諸佛，通達菩薩道，故入菩薩位，即是阿鞞跋致地。	507b20 能生無生法忍，入菩薩位，是名著。	483b15 入菩薩位，得無生法忍。同《小品般若經》(大正 8, 390b26)
359a16~17 增益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毗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入菩薩位，住是無礙智慧中，增益六波羅蜜，入菩薩位。	574c2 若菩薩於色等相皆能轉，是名行一切法性空，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無生法忍者。	573c25 是阿鞞跋致菩薩摩訶薩以是自相空法，入菩薩位，得無生法忍。同《小品般若經》(大正 8, 341b2)
362b15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得入菩薩位。		
437c20 是菩薩得無生忍時，滅諸煩惱，得菩薩道，入菩薩位。		
457c8 已得無生忍，入菩薩位，見十方諸佛，諸天聞佛廣明已所歎義。	576b28 若菩薩，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得受記。	
565b7 有方便力故，入菩薩位。		
580a9 是名菩薩得無生忍入菩薩位，名阿鞞跋致。	586a9 是十五心，於菩薩則是無生法忍，入菩薩位。	471b3 法性身住阿鞞跋致，得無生法忍。
580a23~b1 阿鞞跋致菩薩於甚深佛法中尚無疑，何況無生忍初法門？是未得阿鞞跋致者…柔順忍增長故斷法愛，得無生忍，入菩薩位。	664c23 有法是菩薩道，無法是菩薩果。	
615b26 如是相人，雖未得無生法忍，智慧力故，為諸佛稱名讚歎，今以信根力勝故，佛亦稱名讚歎。	615b13 有菩薩未得無生法忍，未入菩薩位…	660c23 若不入菩薩位，不得無生法忍。同《小品般若經》(大正 8, 382c15)
618c22 過於二地，得無生忍法，入菩薩位。同《小品般若經》(大正 8, 382c14)		675c14~c16,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能具足無相尸羅波羅蜜而入菩薩位。入菩薩位已，得無生法忍，行道種智，得報得五神通，住五百陀羅尼門。
662a23 若菩薩能行是不可戲論般若，便得入菩薩位。		
662b27~c4 菩薩先住柔順忍中，學無生無滅，亦非無生非無滅。離有見，無見，有無見，非有非無見等。滅諸戲論，得無生忍。…又復言，能過聲聞、辟支佛智慧，名無生忍。		675c15 能具足無相尸羅波羅蜜而入菩薩位。入菩薩位已，得無生法忍，行道種智。

<p>666c10~11 是菩薩因是布施、持戒、禪定眾、智慧眾、解脫眾、解脫知見眾故，過聲聞、辟支佛地，入菩薩位。入菩薩位已，得淨佛國土，成就眾生。</p>		
--	--	--

## 參考書目

### 一、原典

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600卷（唐·玄奘譯）大正藏第5、6、7冊，No.220。
2. 《放光般若經》20卷（西晉·無羅叉譯）大正藏第8冊，No.221。
3. 《光讚般若經》10卷（西晉·竺法護譯）大正藏第8冊，No.222。
4.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27卷（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8冊，No.223。
5. 《坐禪三昧經》2卷（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15冊，No.614。
6. 《佛藏經》3卷（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15冊，No.653。
7. 《大智度論》100卷（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25冊，No.1509。
8. 《阿毘達磨發智論》20卷（唐·玄奘譯）大正藏第26冊，No.1544。
9.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200卷（唐·玄奘譯）大正藏第27冊，No.1545。
10. 《維摩經玄疏》6卷（隋·智顛撰）大正藏第38冊，No.1777。
11. 《維摩經略疏》10卷（唐·湛然略）大正藏第38冊，No.1778。
12. 《維摩經略疏垂裕記》10卷（釋智圓述）大正藏第38冊，No.1779。
13. 《成唯識論了義燈》7卷（唐·惠沼述）大正藏第43冊，No.1832。
14. 《摩訶止觀》10卷（隋·智者大師說，灌頂記）大正藏第46冊，No.1911。
15. 《止觀輔行傳弘決》10卷（唐·湛然述）大正藏第46冊，No.1912。

### 二、現代人著作

1. 印順法師著《空之探究》，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81年（第六刷）。
2. 印順法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83年1月（修訂三版）。
3. 印順法師著《說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83年1月（修訂三版）。
4. 水野弘元著《南傳大藏經總索引》東京，多聞印刷，昭和52年，增補改訂版（第二部）。
5. 平川彰編著《佛教漢梵大辭典》東京，凸版印刷株式會社，平成9年1月 21日。

6. 釋惠敏/釋齋因編譯《梵語初階》臺北市，法鼓文化，1996。
7. 電子佛典(CBETA June 2000) 測試版。
8. *The Large Sutra on Perfect Wisdom*, by Edward Conz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London, 1985.
9. *LE TRAITE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by E. Lamotte, Institut Orientaliste Louvain-La-Neuve, 1976.
10.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by S.M.M. Williams, Tokyo, 1<sup>st</sup> published 1899, reprinted by Meicho Fukyukai Co.Ltd.,1986.
11.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 by F. Edgerton, Tokyo, Risen Book Co. 1985.